**关于做好2021年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报名暨中学新教师第一阶段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市教师发展学院中学新教师培训安排和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1年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报名暨中学新教师第一阶段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1年录用的新任教师（含编内和聘用制）。已参加过市、区级试用期培训并取得了不少于120学时的教师无需再重复参训。

二、培训报名

请以学校为单位于8月24日前将参加培训的新任教师名单电子稿（附件1）发送至邮箱：[xbspzx@163.com](mailto:xbspzx@163.com)，电子稿请以“单位简称+新教师培训报名表”格式命名。

三、培训安排

1、中学新教师参加市教师发展学院统一组织的培训（具体安排见附件2）

2、小学和幼儿园新教师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它事项

1、请**各中学**务必在8月25日前将新任教师信息录入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并通知新教师及时加入QQ群“2021年常州市区中学新教师培训班”（群号：958275181），入群申请为“单位+姓名”。

2、请小学和幼儿园在8月30日前将新任教师信息录入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5190810.

常州市新北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9日